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行业〔2021〕4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的通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浙江输气分公司、中国海油宁波液化天然气公司、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能源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1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工作安排，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64 号）要求，经研究，我办决定组织开展浙江省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油气体制改革精神和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要求，推动浙江省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管网设施统一高效调度运行，提高管网设施运行效率和天然气多元化保障供应能力；规范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平开放行为，提升开放服务水平和质量；强化管网设施信息公开，提高管网设施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上下游市场主体知情权。

二、监管内容

（一）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包括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油气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情况；落实公平开放监管要求，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与其他油气业务分离情况；建立公平开放相应的规章制度情况等。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包括推动落实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是否制定计划，分解责任，明确关键节点，切实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天然气管网、LNG接收站与主干管道间、地下储气库与主干管道间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情况；对于储气设施连接干线管网和地方管网的，管道运输企业是否给予优先接入并保障运输等情况。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是否在国家能源局或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及企业门户网站公开管

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等信息，以及每季度的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时段、服务总量等信息，公开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等情况。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包括用户开放服务申请和受理情况，是否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原则受理用户开放服务申请，是否针对部分市场主体设置障碍或存在歧视性内容，是否存在以统购统销等名义或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开放管网设施的情况等。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合同条款及附加条件，双方是否按照合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管容、库容和 LNG 接收站窗口期使用合同的履约情况；在合同履行监管、托运商门槛设置、设施第三方开放与压实保供责任相统一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按照国家能源局部署要求，我办结合浙江实际编制工作方案，梳理汇编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1），与有关能源企业建立工作机制，印发监管工作通知，部署监管工作、细化工作安排、

明确工作要求。

(二) 自查整改。相关能源企业对本单位情况进行自查整改。自查工作内容包括：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等。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边查边改，切实落实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工作主体责任。

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油气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管网设施开放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对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相关政策建议等，重点突出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各有关能源企业将自查报告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三) 现场监管。根据企业自查情况，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我办将组织现场监管工作组，对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问题较为集中的地区实施现场监管。通过实地走访、查看数据系统、查阅文件资料、调研座谈等形式进行自查情况检查。

(四) 落实整改及总结报告。我办将全面总结监管情况，逐一分析查摆存在的问题，汇总形成问题清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督促有关地方和企业整改闭环。对问题较多

或整改不力的地方和企业，我办将根据《能源监管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工作规范》，经认真研究评估后，提请国家能源局进一步采取措施督促整改。根据各企业自查、整改和现场监管工作情况，我办将形成监管工作报告，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做好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公平开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优化天然气资源配置，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举措。有关能源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监管工作取得实效。请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并于7月7日前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二）认真开展自查，积极配合监管。请各企业落实责任，积极组织开展自查，边查边改，逐项落实。要全面准确梳理有关数据和材料，针对自查出来的问题，深入分析找准问题原因症结，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积极配合我办做好现场监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公平开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

(三)坚持统筹安排,严守廉洁自律。我办现场监管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安排、注重实效,着力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办将及时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意见。现场监管工作中,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规定要求,不接受任何馈赠和礼品,不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自觉接受受检企业、群众的监督。

联系人:任君喆 0571-51102732, 15268156987

邮箱:hy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44

附件:1.天然气管网和LNG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文件清单
2.联系人信息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市场监管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文件清单

一、《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 8 号）

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 号）

三、《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6 号）

四、《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 号）

五、油气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

备注：专项监管有关文件可与我办联系获取

附件 2

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联系人			